

雲林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消防法第十五條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其第七項規定：「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為規範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之獎勵制度，依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七項授權規定，爰擬具雲林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舉發人舉發方式及應提供之資料。(草案第四條)
- 五、發給舉發人獎勵金之情形及比例。(草案第五條)
- 六、裁罰處分經撤銷或廢止後，對於獎勵金之處理，及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獎勵金之情形。(草案第六條)
- 七、不發給舉發人獎勵金之情形。(草案第七條)
- 八、舉發人有數人時，舉發獎勵金之分配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舉發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草案第九條)
- 十、舉發人安全保護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核發與領取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經費支應舉發獎勵金及預算列額度。(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雲林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雲林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p> <p>二、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向本府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之人員。</p> <p>三、嚴重違規：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表九所稱嚴重違規情形。</p>	<p>一、本辦法用詞定義。</p> <p>二、按消防法第十五條立法理由，係賦予職務涉及製造、搬運、儲存、處理行為人揭露不法事項之正當性，爰明定舉發人之定義。</p>
<p>第四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案件，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提出，並應提供下列資料：</p> <p>一、舉發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p> <p>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p> <p>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p> <p>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者，應通知舉發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書面紀錄，交</p>	<p>一、明定多元化之舉發管道，且言詞或電話舉發者，應製作紀錄。</p> <p>二、為擔保舉發內容之真實性，爰要求舉發人提供真實年籍資料、具體舉發對象，及與舉發事實相關之證據資料。</p>

<p>舉發人閱覽確認記載無誤後，供其簽名或蓋章。</p>	
<p>第五條 因舉發而查獲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情事，經查證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得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五之獎勵金，該實收金額最遲為本府取得債權憑證前實收罰鍰之總和。</p> <p>前項獎勵金，由消防局編列預算支應之。</p> <p>第一項所定發給舉發人獎勵金，得依財務特性或預算審查結果調整。</p>	<p>舉發獎勵金屬鼓勵性質，為避免高額獎勵金，造成浮濫舉發，且考量本府預算有限，爰明定舉發獎勵金核發條件及額度。</p>
<p>第六條 本府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裁罰處分經撤銷或廢止後，不得核發獎勵金，已核發者，應命舉發人返還之。但非舉發不實所致者，本府得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給舉發人之獎勵金。</p>	<p>裁罰處分經撤銷後，因已無實收罰鍰金額之可能，即不得再核發舉發獎勵金，如已核發者，應命舉發人返還之。但如裁罰處分之撤銷非因舉發內容不實所致者，舉發人依前條請領之獎勵金，得不予返還。</p>
<p>第七條 舉發人有下列之一情形者，不發給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 二、未依第四條提供資料或提供虛偽不實之舉發資料。 三、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舉發人拒絕製作紀錄。 四、舉發之違規案件為本府已知悉或查證中之違規事實。 五、舉發人提供之舉發資料與查獲違反本法之事實或內容不符。 六、就同一違規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獎勵金。 	<p>舉發人以不實資訊舉發、拒絕作成舉發紀錄、舉發情形與實際情況不符、已依其他法令舉發，或為本府知悉之違規情形者，均不發給舉發人獎勵金。</p>
<p>第八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僅獎勵最先舉發者，並發給獎勵金。</p> <p>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以該案件應發給之獎勵金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亦同。</p>	<p>明定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或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案件之獎勵金核發規定。</p>

<p>第九條 本府發給獎勵金時，舉發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p> <p>對於舉發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舉發人之物品或資料，應予保密；有洩密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或其他法律處罰或懲處。</p> <p>對於舉發人之舉發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p>	<p>一、為利本府判斷舉發人身分，並避免嗣後領取獎勵金之糾紛，爰於第一項明定舉發人領取獎勵金時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p> <p>二、為加強對舉發人身分之保密，爰於第二項、第三項明定本府對舉發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以有效保障舉發人權益。</p>
<p>第十條 本府對於舉發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p> <p>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本府得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p>	<p>一、第一項明定本府對舉發人安全保護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舉發人人身安全遭受危害時，本府得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p>
<p>第十一條 舉發案件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且實收罰鍰後，始予發給，並以半年一次發給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發給舉發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p> <p>經核定發給舉發獎勵金之案件，應通知舉發人於文到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領獎期限之最後一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領取；舉發人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p>	<p>考量本府財政收支平衡問題，明定舉發獎勵金核發與領取之頻率、時限及方式等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由消防局參考往年檢舉案件數、實收罰鍰金額及地方特性編列；年度發給獎勵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務預算編列上限為原則。</p>	<p>一、明定舉發獎勵金預算編列額度上限之規定。</p> <p>二、年度核發獎勵金總額逾該年度公務預算時，即不再核發獎勵金，亦不遞延至次年度核發。</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